檢送本府「104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 畫)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4/9 14:28:56

說明：

一、 依本府人事處104年4月2日簽陳核可辦理。

二、 為讓桃園的進步在每一天發生，透過多元培訓方式，翻轉同仁思考，強化團隊執行力，進而運用在各項業務上，轉化成為服務的能量，使參訓者有感，再以教學相長的方式擴大綜效，爰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 本計畫相關重點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各機關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。

(二) 實施類別

１、 訓練項目：宏觀政策性訓練、策勵管理訓練、直轄市躍升課程、職能訓練及終身學習。

２、 進修項目：全時進修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進修。

(三) 辦理方式

１、 本府人事處負責辦理政策性訓練、一般職能訓練、主管人員訓練等；各機關依業務需求，辦理專業職能訓練、終身學習，並配合人事處辦理政策性宣導研習。如有跨機關辦理專業職能訓練之需求，由相關機關會同人事處辦理，其餘專業職能訓練則由人事處提供必要協助。

２、 為統合有限的訓練資源，創造極大化學習效能，由本處協同各局處相關人員，以任務編組方式，籌設本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，並善加運用各機關之資源及特色，依分工辦理政策性訓練、職能訓練、直轄市課程及策勵管理訓練等，另導入資通訊等作法，建立培訓機制及知識文件。

３、 有關各訓練班期之研習日期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，由本府及各主辦機關依實際需求規劃辦理。

(四) 學習時數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，參與各項訓練進修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，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、環境教育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4小時、性別主流化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。